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42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子能

代　理　人　黃東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99年度司繼字第637號、第875號拋棄繼承事件卷內文書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官明範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亡故，聲請人欲瞭解其遺產繼承情形，為此聲請閱覽本院99年度司繼字第637號、第875號卷宗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憑證影本、被繼承人官明範之除戶戶籍謄本及本院民國115年4月8日雲院仕家司馨決99司繼字第637號函為憑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鍾世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雅怡